「第七屆臺南市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競賽辦法」

臺南市政府本著親民與永續的上位觀念，推動本市建築工地圍籬提昇綠化與美化，並於民國105年06月14日修訂發布「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規定符合規模之工地安全圍籬需以彩繪、帆布、貼紙等或設置綠化植栽。為鼓勵各工地共襄盛舉，興辦圍籬綠美化競賽，迄今本活動已邁入第七年度，幾年來經由建築工程及營造工地的熱烈響應，頗有成效。今擬再邀各工地參與訂於109年度舉辦第七屆「臺南市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競賽」，讓工地圍籬不再是內外的隔離，而是牽引市民與城市建設者的優美橋樑。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二、參加對象：領有本市建造執照工地及相關工程有施作圍籬者

三、報名方式：
（一）起造人或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報名
（二）各工程主管單位推薦或報名
（三）各公會推薦

四、報名時間
(一)報名日期：109年09月07日至109年10月30日
(二)競賽日期：109年11月01日至109年11月30日

五、競賽小組組成：委員共13名

- 召集人1名（市長指派）
- 本府工務局2名
-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2名
-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1名
-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1名
-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名
-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名
- 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1名
- 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1名
- 學者專家2名

六、競賽標準

考評項目	評分	建議給分標準	備註
綠化及美學設計	40 分	綠化程度、綠化歧異度、綠化植栽效果、整體比例配色、澆灌方式、空汙改善能力、美學設計、都市焦點	
安全維護管理	20 分	環境與安全維護管理、夜間照明	
創意性及設計理念	20 分	行銷概念或企業形象設計、建案理念與創意	
公益性及永續性	20 分	在地介紹、再利用特性、政府政策宣導、永續方案	
災後修復	20 分	評分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等，後續處理修復(原)情形評分	額外加分項目

七、績優工地表揚

(一)獎狀得登載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或圍籬製作單位名稱

(1)旗艦組、公有組、一般組：特優各1名(中英文獎狀乙只)

(2)旗艦組、公有組、一般組：優等各1名(中英文獎狀乙只)

(3)旗艦組、公有組、一般組：佳作各1名(中英文獎狀乙只)

成果將登載於建管網站予以表揚

(二)為鼓勵公有建築物之積極參與，得獎機關之辦理相關業務人員得予以行政獎勵，其敘獎標準如下：

(1) 特優：承辦人員計功1次，直屬主管嘉獎2次，相關主管嘉獎1次。

(2) 優等：承辦人員嘉獎2次，直屬主管嘉獎1次。

(3) 佳作：承辦人員嘉獎1次。

八、本局實際參與辦理活動之相關績優人員，得專案簽核給予行政獎勵，承辦人員計功1次，直屬主管嘉獎2次，相關主管嘉獎1次，相關協辦人員嘉獎1次。

九、注意事項：

(1)報名繳交之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

(2)凡參賽單位必需尊重評審小組之競賽結果，不得有異議。

(3)得獎者另報請市長頒獎。

(4)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聯絡窗口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服務電話：06-6334548)
- 工程員：方和敬 06-6322231#6371
- E-mail：hoch0129@mail.tainan.gov.tw

十一、報名表請至臺南市工務局建築管理網站下載

第七屆臺南市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競賽報名表

<table>
<tr><td>工程名稱</td><td colspan="5">卓建</td></tr>
<tr><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5">臺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td></tr>
<tr><td>報名單位</td><td colspan="2">起造人：　　(中)
(英)</td><td colspan="2">承造人：　　(中)
(英)</td><td colspan="2">監造人：　　(中)
(英)</td></tr>
<tr><td rowspan="2">圍籬製作單位</td><td colspan="2" rowspan="2">(中)
(英)</td><td rowspan="2">e-mail</td><td row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傳真</td><td></td></tr>
<tr><td rowspan="3">報名項目
(可重複報名)</td><td>□旗艦組</td><td colspan="4">建築物層數在6層以上或20戶以上者，其建築基地主要道路側之安全圍籬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採設置綠化植栽(其他部份可採彩繪、帆布、貼紙美化)</td></tr>
<tr><td>□公有組</td><td colspan="4">公有建築物(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安全圍籬須以彩繪、帆布、貼紙或設置綠化植栽等方式辦理</td></tr>
<tr><td>□一般組</td><td colspan="4">建築基地除旗艦組、公有組外及相關工程有施作圍籬，不限條件而有意參加者，安全圍籬須以彩繪、帆布、貼紙或設置綠化植栽等方式辦理。</td></tr>
<tr><td>設計說明</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施作位置圖</td></tr>
</table>

【現況照片】

照片 1

照片 2